

(格式二)

地 政 規 費 退 還 申 請 書				
受 文 機 關	臺 中 市 地 政 事 務 所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申 請 退 費 金 額	總 計 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正			
申 請 退 費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駁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撤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			
原 申 請 案 號	年 月 日 收 件 字 第	號	駁(撤回)日期	年 月 日
退 還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本費及閱覽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元正			
退 還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(限1萬元以下者,可選取以現金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:(請檢附存簿影本,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,由退費金額內扣除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: 郵局(帳號: 戶名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: 銀行 分行(帳號: 戶名:)			
退 費 結 果 通 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通知 手機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通知 電話號碼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通知			
附 繳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第 聯正本,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通知書正本,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申請書正本計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帳戶存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 請 人 (繳款人)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址	聯 絡 電 話 簽 章 (蓋原申請案件同一印章)
申 請 人				
代 理 人 (受託人)				
委 任 關 係	本退費案之申請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以代理人(受託人)為退費受領人屬實。 申請人簽章: 委託人確為本件繳費之申請人,如有虛偽不實,本代理人(受託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簽章:			
具 領 人 簽 章	茲收到退還地政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無 誤。 具領人簽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
備 註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申請退還地政規費,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之次日起十年內為之。 二、勾選匯款方式者,提供帳戶之戶名應與受領人相同,如因填寫有誤致無法匯款者,本所得改以郵寄方式辦理。 三、選擇郵寄或匯款者,須於申請退費同時另行檢具領款收據;選擇領取現金者,於領取現金時填寫領款收據,已於具領人簽章欄位具領簽章者,無須檢附領款收據。 四、地政規費收據第一聯正本未能檢附者,須檢具切結書或於備註欄切結,或是敘明無法檢附事由之公文。			
核 定 退 還 規 費 總 額	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承 辦 人	會 辦	核 定	退 費 人 員	